

检察信息

第 7 期

甘肃省武威市人民检察院编

2020 年 2 月 18 日

武威市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 两名妨害疫情防控犯罪嫌疑人

2 月 18 日，经省检察院、武威市检察院、天祝县检察院三级院同步审查，天祝县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罗某某以涉嫌妨害公务、危险驾驶罪、对犯罪嫌疑人鲁某某以涉嫌妨害公务罪依法批准逮捕。这是武威市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的第一例妨害疫情防控工作的刑事案件。

2 月 8 日，犯罪嫌疑人罗某某、鲁某某等人酒后开车行至天祝县华藏寺镇周家窑村马家庄疫情防控检疫卡点时，拒不配合疫情防控点工作人员劝阻，殴打、威胁工作人员，扰乱疫情防控点工作秩序。派出所民警处警后，罗某某再次殴打防控点工作人员。

在民警将二人带至派出所做进一步调查途中，罗某某、鲁某某继续辱骂、威胁执勤民警，罗某某还将一民警左耳垂撕咬离断。另查明，犯罪嫌疑人罗某某还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案发后，天祝县检察院积极主动履行检察职能，迅速指派专人负责提前介入，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实际，通过电话、视频、重点证据审查等方式对该案提出意见建议，引导公安机关依法侦查，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完善证据链条。2月12日，天祝县检察院受理案件后，快速审查并及时层报市检察院、省检察院同步审查。2月18日省检察院批复后天祝县检察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罗某某、鲁某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送：省院办公室，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市委政法委
检察内网，各县、区检察院

武威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印发
